

# 关于加强校园内学生骑行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规范校园内电动车管理，有效预防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按照示范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现就加强校园内学生骑行电动车管理通告如下：

一、3月31日起，每周一到周六正常上课期间，全体学生在校园内禁止骑行电动车。有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内骑行电动车的，需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审批，且必须佩戴头盔，不得带人，低速行驶，礼让行人。

二、学生返校、离校时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确需骑行电动车的，无论在校园内、外行驶，均必须佩戴安全头盔，不得带人，自觉维护大学生良好形象。进入校园后须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未佩戴安全头盔不得出入校园。

三、3月31日起，保卫处将对校园电动车进行不定期不定点检查，对未经审批的骑行行为，一经发现将暂扣车辆，对车主批评教育后责令其将车辆驶出校园。其他违反电动车管理行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四、学校将组织志愿者加强在校园内重要路口、场所的文明执勤，对于发现的学生骑行电动车不文明行为将进行文明劝导并进行个人素养扣分，对于不听从劝导、甚至侮辱、谩骂志愿者的行为，将按照校规校纪从重从快处分，进行全校通报，计入所在学院（部）日常考核。学生处每周对存在违纪情况的学院进行通报。

学生处

2024年3月29日